



# 招标文件

## 民航河南空管分局食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ZB】20250206 号

采 购 人：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  
空中交通管理局河南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b>3</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7</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1. 总则 .....	14
2. 招标文件 .....	17
3. 投标文件 .....	18
4. 投标 .....	21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21
6. 授予合同 .....	23
7. 政府采购政策 .....	24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b>第三章 资格审查</b> .....	<b>31</b>
<b>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b> .....	<b>33</b>
<b>第五章 合同</b> .....	<b>40</b>
<b>第六章 服务需求</b> .....	<b>45</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b> .....	<b>49</b>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1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52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3
<b>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b> .....	<b>65</b>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7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8
二、 投标书 .....	69
三、 投标保证金 .....	70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71
五、 技术服务方案 .....	73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4
七、 人员配备状况 .....	75

八、 投标人简介 .....	77
九、 服务承诺 .....	78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9
十一、 其他资料 .....	8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民航河南空管分局食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民航河南空管分局食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XZB】20250206号。
2. 项目名称：民航河南空管分局食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22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20万元（人民币）。

#### 4. 采购需求：

4.1 采购需求：食堂管理服务是指为采购人所属包括但不限于职工食堂提供餐饮供应服务、日常管理服务；提供正常就餐的各类保障；保证食堂的用餐环境干净整洁及设备运行正常，食品制作、食堂卫生与清洁（含餐具）等所有与供餐相关的劳务服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食堂各类设备、设施管理；食堂消防安全、治安管理；就餐秩序维护；送餐服务；保证食品卫生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不发生食物中毒等恶性事件；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附件》。

4.2 资金来源：中央部门预算。

4.3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4.4 服务地点：采购人所属职工食堂（空管小区、塔台小区、研发中心）。

4.5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4.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4.3条规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承诺满足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方式：邮箱购买。若被授权委托人领取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注明项目名称，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附件）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若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附件）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领取文件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hxzxyang@163.com）。

售价：6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恒信咨询网》媒介上发布。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预算金额：220 万元/年（人民币）。

最高限价：220 万元/年（人民币）。（备注：220 万元/年的服务费包含了空管小区西院研发中心餐厅服务费 1.8 万/月，一年合计 21.6 万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此部分报价为固定价一年 21.6 万元，不可调整，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此项服务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若未实施，结算时此部分费用不予支付。）

质疑受理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刘祎，0371-68510596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河南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国际机场东侧

联系方式：刘先生、袁先生 0371-685105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方式：杨万福 0371-65320983、0371-8668849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万福

电话：0371-65320983、0371-86688490



## 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

领取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公司电话：\_\_\_\_\_ 公司传真：\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被委托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姓名：		
	身份证号：		
招标相关文件领取情况：			
领取内容	领取时间	领取人（签字）	联系方式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河南分局 采购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国际机场东侧 联系人：刘先生、袁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51059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 系 人：杨万福 电话/传真：0371-65320983、0371-86688490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0371-65320983、0371-65320983、0371-86688490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民航河南空管分局食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ZB】20250206号
1.2.4	采购范围	※食堂管理服务是指为采购人所属包括但不限于职工食堂提供餐饮供应服务、日常管理服务；提供正常就餐的各类保障；保证食堂的用餐环境干净整洁及设备运行正常，食品制作、食堂卫生与清洁（含餐具）等所有与供餐相关的劳务服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食堂各类设备、设施管理；食堂消防安全、治安管理；就餐秩序维护；送餐服务；保证食品卫生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不发生食物中毒等恶性事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服务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中央部门预算 ※预算金额：220万元/年（人民币）。 ※最高限价：220万元/年（人民币）。 备注：220万元/年的服务费包含了空管小区西院研发中心餐厅服务费1.8万/月，一年合计21.6万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此部分报价为固定价一年21.6万元，不可调整，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此项服务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若未实施，结算时此部分费用不予支付。

1.2.6	服务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所属职工食堂（空管小区、塔台小区、研发中心）
1.2.8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2.9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4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p> <p>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6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p>

		<p>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3.1 投标人须承诺满足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p> <p>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4.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质性偏差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3.5.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p> <p>※<b>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30000 元)。</b></p> <p>※<b>保证金缴纳：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交到指定账户或提交保函。以入账时间为准（电汇或转账方式，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到账可能引起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b></p> <p><b>注：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的须将相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的须将保函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b></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文件有效期。</p> <p>指定账户：</p> <p>户名：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北环路支行</p> <p>账号：4110 6240 0018 0100 05642</p> <p><b>（转账需备注某某项目某某标 / 包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b></p>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7.3 (1)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的份数：<u>1</u>份；副本的份数：<u>肆</u>份（<b>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正、副本份数和投标文件份数一致</b>，副本必须与正本内容一致）；电子版1份（电子版应当提供 word 格式、按规定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和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p> <p><b>投标文件胶装成册，每册装订厚度不能超过 5 cm。</b></p>
4.1.1 (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p>1.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正本、副本并写明以下内容</p> <p><b>投标人名称：</b></p> <p><b>投标人地址：</b></p> <p><b>项目编号：</b></p>

		<p>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p> <p><u>XX（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u></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地址：</p> <p>项目编号：</p> <p>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p> <p><u>XX（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u></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3. 开标一览表及其相关说明材料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地址：</p> <p>项目编号：</p> <p>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p> <p><u>XX（项目名称）项目开标一览表</u></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p>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__1__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__5__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4.1	履约保证金	<p>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5%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7.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否
7.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9.2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9.00%，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三日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接到发票后二十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计算依据：中标金额</p> <p>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按照实际服务项目进行核算，按月向中标人支付相关服务费用（不满一个月时，据实结算），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p> <p>3. 履约验收要求：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合同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p>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恒信咨询网》上发布。</p> <p>5. 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7. 质疑受理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刘祎，0371-68510596</p> <p>8.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p>

		<p>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投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9. <b>本项目属于餐饮业行业。</b></p>
--	--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投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分包（不允许）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投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5 本次招标文件若提供电子版，电子版招标文件和纸质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均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技术服务方案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人员配备状况
- (8) 投标人简介

(9) 服务承诺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工资及福利、培训费、日常物料费、易耗品费、工具费、设备维护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相关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时间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

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 3.5.6 项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将签订的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3.5 款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时间、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正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和电子版，每套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1) 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分别单独胶装。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整体密封、开标一览表及其相关说明材料单独密封；电子版密封于开标一览表密封袋内。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章第 3.5.6 项的规定不予退还。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6.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投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投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投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投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9**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相关规定。

**7.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7.12**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b>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b>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

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时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b>报价得分：15分</b> <b>技术部分：50分</b> <b>商务部分：35分</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b>报价得分（15分）</b>	<b>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5分</b>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b>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 <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b>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7分)	<p>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思路、总体经营目标、总体经营思路等整体服务方案。</p> <p>(1) 理解全面、分析到位、目标明确、经营思路清晰、切合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2) 理解较全面、分析较到位、目标较明确、经营思路较清晰、切合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p> <p>(3) 理解一般全面、分析一般到位、目标明确性一般、经营思路较清晰、切合性一般，可以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p> <p>(4) 理解不全面、分析不到位、目标明确性差、切合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5) 完全不可行或缺项得0分。</p>
		食堂经营类别和方案(7分)	<p>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类别、品种及各餐餐谱设计方案。</p> <p>(1) 经营类别丰富、品种多，餐谱设计方案合理，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2) 经营类别较丰富、品种较多，餐谱设计方案较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4分；</p> <p>(3) 经营类别一般丰富、品种一般，餐谱设计方案一般合理，可以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p> <p>(4) 经营类别不丰富、品种少，餐谱设计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5) 完全不可行或缺项得0分。</p>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7分)	<p>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加工环节、食品留样等方面。</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4分；</p> <p>(3) 方案不完整科学性差，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差，可以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p>

			<p>(4) 方案不完整, 无针对性和可实施性,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p> <p>(5) 完全不可行或缺项得 0 分。</p>
		<p><b>服务安全管理方案 (6 分)</b></p>	<p>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管理、生产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设施安全管理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方案。</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 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得 6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较科学较合理, 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 可以满足采购需求,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4 分;</p> <p>(3) 方案不完整科学性差, 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差, 可以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p> <p>(4) 方案不完整, 无针对性和可实施性,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p> <p>(5) 完全不可行或缺项得 0 分。</p>
		<p><b>环境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7 分)</b></p>	<p>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环境卫生、员工个人卫生、粗加工卫生、厨房卫生、切配卫生、烹调卫生、餐具卫生、垃圾分类等卫生管理控制方案。</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 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得 7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较科学较合理, 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 可以满足采购需求,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4 分;</p> <p>(3) 方案不完整科学性差, 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差, 可以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p> <p>(4) 方案不完整, 无针对性和可实施性,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p> <p>(5) 完全不可行或缺项得 0 分。</p>
		<p><b>日常设施设备维护方案和措施 (5 分)</b></p>	<p>针对本项目制定食堂日常各类设施设备维护方案和措施。</p> <p>(1) 方案和措施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 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得 5 分;</p> <p>(2) 方案和措施内容较完整详实、较科学较合理, 针对</p>

			<p>性和可实施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3 分；</p> <p>(3) 方案和措施不完整科学合理性差，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差，可以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4) 方案和措施不完整，无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5 分；</p> <p>(5) 完全不可行或缺项得 0 分。</p>
		<p><b>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5 分)</b></p>	<p>针对食物中毒、消防安全、停水停电停气、投诉等事件作出应对处理预案。</p> <p>(1)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较完整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3 分；</p> <p>(3)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差，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差，可以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4)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不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5 分；</p> <p>(5) 完全不可行或缺项得 0 分。</p>
		<p><b>人员配备方案 (6 分)</b></p>	<p>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方案、岗位安排计划、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培训方案。</p> <p>(1) 人员配备合理、无疏漏，岗位安排计划明确、人员管理制度可行、人员培训方案可行得 6 分。</p> <p>(2) 人员配备较合理、基本无疏漏，岗位安排计划较明确、人员管理制度较可行、人员培训方案较可行得 4 分。</p> <p>(3) 人员配备一般合理、有疏漏，岗位安排计划较一般明确、人员管理制度一般可行、人员培训方案一般可行得 2 分。</p> <p>(4) 人员配备不合理、有明显疏漏，岗位安排计划较不明确、人员管理制度不可行、人员培训方案不可行得 1 分。</p> <p>(5) 缺项得 0 分。</p>

2.2.2 (3)	商务部分 (35分)	类似项目业绩 (24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有过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份得 6 分, 最多得 24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标 (成交) 公告网页截图)
		服务承诺 (11分)	<p>包含但不限于卫生承诺、安全承诺、食品质量承诺、设备维护承诺、保证不发生食物中毒承诺、服务规章制度规范等承诺。</p> <p>(1)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描述详细,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得 11 分;</p> <p>(2) 服务承诺内容较完整、描述较详细, 可以满足采购需求,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 7 分;</p> <p>(3)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详细, 可以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得 4 分;</p> <p>(4) 服务承诺不完整, 不详细,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p> <p>(5) 完全不可行或缺项得 0 分。</p>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投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

### 民航河南空管分局食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民航河南空管分局食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民航河南空管分局食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服务费、人员工资及福利、培训费、日常物料费、易耗品费、工具费、设备维护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相关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3)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请款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按照实际服务项目进行核算，按月向中标人支付相关服务费用（不满一个月时，据实结算），次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4.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信息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乙方信息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 第七条 服务质量保证

1.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采购人所属职工食堂（空管小区、塔台小区、研发中心）。

2. 乙方应对提供的各项服务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流程，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保证完成合同内约定的各项服务条款，要提供给甲方全面的服务检查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请款报告》交给甲方。

3.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随时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过程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视具体情况对乙方提出口头、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

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达到服务标准后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月做“服务满意度调查”，服务满意度未达到 80%（不含），双方应分析服务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由双方共同签署《整改通知书》。如果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乙方提供的服务仍达不到合同具体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服务项目涉及的具体业务邀请专业人员参与检查，也可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检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工作。

5. 如果合同双方对《整改通知书》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6.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条其他要求相应约定执行。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0.1%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

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所在地市人民政府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5.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即合同总价款的 5%）。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未按照约定的标准、质量等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名称：\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

名称：\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服务需求

### 一、采购标的

民航河南空管分局食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 二、商务要求

#### 1. 采购需求

食堂管理服务是指为采购人所属包括但不限于职工食堂提供餐饮供应服务、日常管理服务；提供正常就餐的各类保障；保证食堂的用餐环境干净整洁及设备运行正常，食品制作、食堂卫生与清洁（含餐具）等所有与供餐相关的劳务服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食堂各类设备、设施管理；食堂消防安全、治安管理；就餐秩序维护；送餐服务；保证食品卫生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不发生食物中毒等恶性事件。

2.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所属职工食堂（空管小区、塔台小区、研发中心）。

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照实际服务项目进行核算，按月向中标人支付相关服务费用（不满一个月时，据实结算），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

7.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 1、为采购人员正常提供每日餐食，保证营养卫生；
- 2、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管理；
- 3、食堂使用的各类设施设备的日常巡视检查；
- 4、食堂工作场所保洁；
- 5、为采购人指定场所提供送餐服务；
- 6、投标人提前一周提交下周菜谱并交由采购人审核实施；
- 7、投标人按照采购人需求按时保量完成临时性餐食保障。

##### （二）、就餐区域

- 1、空管小区东院职工食堂，面积700平方米，包间两个。
- 2、空管小区西院研发中心餐厅，面积240平方米，包间一个。
- 3、空管小区空管之家茶歇休闲区服务。

4、塔台小区餐厅，面积200平方米。

每日三正餐加宵夜，就餐人数约600人次。

(三)、服务标准：

1、正常提供每日各餐服务标准

1) 在规定的用餐供应时间内保证有足量的饭菜；

早餐：07：00-08：30，面点不少于三种，菜品不少于五种，汤粥不少于两种；

午餐：11：00-12：30，主食不少于三种，菜品不少于八种，汤粥不少于一种，提供水果；

晚餐：17：00-18：30，主食不少于三种，菜品不少于六种，汤粥不少于一种；

宵夜：20：00-21：30，主食不少于两种，菜品不少于三种，汤粥不少于一种。

空管之家茶歇休闲区时间：

08:30-10:00, 13:00-15:30, 19:30-21:05。

2) 在用餐时间保证餐食供应，随缺随补，保持新鲜，减少浪费；

3) 保证菜肴搭配合理、营养充足，不使用含有酒精的食材；

4) 保证饭菜质量及卫生，每份餐食留样时间不少于48小时；

2、工作人员服务标准

1) 食堂工作人员上岗应统一着装并佩戴口罩、手套，不留长发、不染指甲、不佩戴首饰；

2) 食堂工作人员做到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纪律，态度热情，服务周到；

3) 食堂工作人员经常检查食物，保持新鲜，餐具用后及时进行消毒，确保饮食卫生；

4) 食堂工作人员到必须做到先清扫岗位卫生，检查原料贮备，备足饭市所需各种主、辅调料，

了解用餐情况；

5) 食堂工作人员在用餐结束后必须做到及时清扫；检查设施设备，保证用具、设备正常使用。

当设备无法正常工作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采取相应措施及时修复。

3、食堂各类设施设备日常巡视检查标准

1) 定期检查用餐桌椅、厨房及厨房厨具使用情况；

2) 保持后厨加工区、储藏区、保鲜冷柜的清洁卫生；

3) 检查供电线路及配电箱保证供电正常，检查燃气管道及各种阀门开关工作是否正常，确保没有泄露。

4、投标人应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教育、应急演练，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

5、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该项目的日常检查、监督、考核，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对待并作出书面回复。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在5日内拿出整改措施，并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完成。

(四)、人员需求

1、厨师6人

- 2、面点师3人
- 3、服务员7人
- 4、勤杂工5人
- 5、空管小区西院研发中心餐厅：面点师1人，服务员2人，勤杂工1人。

（以上人员男性要求52周岁以下，女性要求50周岁以下）

## 2. 服务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年	备注
1	空管小区东院职工食堂		
2	空管小区西院研发中心餐厅	21.6	固定价
3	空管小区空管之家茶歇休闲区服务		
4	塔台小区餐厅		
5	送餐服务		
<b>合计：</b>			

## 四、其他要求

1、节俭环保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季节和就餐人数等情况，加强原材料的贮存、加工管理，每三天清理库存，防止腐烂变质等造成的浪费；倡导一料多菜、一菜多味，物尽其用，提高食材利用率；节约能源资源，加强水、电、气等节约管理；厨房和餐厅日常低值易耗品（含碗、筷、餐厅纸等）应遵从节约原则；对餐厨垃圾进行分类和处理。

2、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随时对中标人履行合同的过程进行检查，如发现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采购人视具体情况对中标人提出口头、书面整改意见，中标人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达到服务标准后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月做“服务满意度调查”，服务满意度未达到80%（不含），双方应分析服务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由双方共同签署《整改通知书》。如果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仍达不到合同具体条款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采购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加强人员管理培训。同拟派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落实社保、工伤等，对其工作、生活和行为负责；制定每个岗位的工作职责，加强日常考勤，考勤结果报采购人备案；配备统一服装，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竞赛、交流等。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拟派出人员，如需更换必须提前向采购人征求意见，并得到许可。

4、提升餐饮和服务质量。针对食品加工、餐厅服务等主要工作环节，合理设置岗位，配置高素质员工，规范工作标准和工作流程，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食堂客餐接待推行标准化饮食，制

定标准菜谱，提供家常菜、有特色和不同地域通用的食品；每月更新菜品不得少于 30%，不断改进和提高食品质量和餐饮特色。

5、负责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

6、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7、在服务期间如发生因投标人及其拟派人员履行责任不到位或故意之行为，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遗失、人身伤害等现象，或第三方侵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负有责任并进行赔偿，赔偿数额由相关部门认定。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除外。

8、中标人派驻现场人员应做好背景审查，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并将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备案。

9、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承诺书，中标人与派驻现场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做好保密教育，并将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备案。

10、220 万元/年的服务费包含了空管小区西院研发中心餐厅服务费 1.8 万/月，一年合计 21.6 万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此部分报价为固定价一年 21.6 万元，不可调整，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此项服务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若未实施，结算时此部分费用不予支付。

## 五：履约验收要求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合同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财务状况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承诺书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 或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错附或漏附或不附均不作为废标依据）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技术服务方案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 人员配备状况
- 八、 投标人简介
- 九、 服务承诺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其他资料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万元/年）的投标总报价（一年），服务时间：\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一年）	小写：¥_____万元/年
	大写：_____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其他	

-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按投标人须知中要求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4. 投标人报价为一年总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服务项目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报价（万元/年）	备注
1	空管小区东院职工食堂		
2	空管小区西院研发中心餐厅	21.6	固定价
3	空管小区空管之家茶歇休闲区服务		
4	塔台小区餐厅		
5	送餐服务		
合计（一年）			

- 说明：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具体内容参照评标办法评分细则编制。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相关专业从业证书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相关专业从业证书（如有），参加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八、 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 九、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其他资料